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湖簡字第523號

原告 郭豐民

訴訟代理人 洪靜瑩

被告 郭淑

郭坤旺

郭哲輔（即郭勝宏之承受訴訟人）

訴訟代理人 鄭皓軒律師

李臻雅律師

複代理人 陳怡臻律師

曾耀德律師

被告 郭信欣

郭澤華

郭澤章

郭澤仁

郭澤萍

郭宗隆

郭佳萍

郭令澤

郭春成

吳秋江

張景芳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即王麗珍之遺產管理人）

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

訴訟代理人 郭曉蓉

複代理人 蕭吉翎

01 王振翰  
02 被 告 郭燦興  
03 郭乙城  
04 郭乙發  
05 郭宥妘  
06 郭幸美  
07 林梅  
08 郭冠瑩

09 0000000000000000  
10 郭麗婕  
11 郭名修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林碧霞  
14 郭慶龍  
15 郭慶忠  
16 郭靜美

17 中華民國管理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  
20 訴訟代理人 郭曉蓉  
21 複代理人 王貴蘭  
22 被 告 劉桂英

23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5日言詞  
24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25 主 文

- 26 一、原告與附表一所列被告共有坐落新北市○○區○○段000地  
27 號土地（面積8.43平方公尺）准予變賣，所得價金由原告與  
28 附表一所列被告，依附表一權利範圍欄所示比例分配。  
29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30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比例負擔。

31 事實及理由要領

01 一、原告起訴後，原被告郭勝宏於民國113年2月28日死亡，原告  
02 於113年3月26日具狀聲明由其法定繼承人郭哲輔承受訴訟，  
03 嗣郭勝宏就本件坐落新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面  
04 積8.43平方公尺，下稱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1/80，於113  
05 年4月25日以遺贈為原因完成登記為劉桂英所有，原告乃於  
06 113年12月27日言詞辯論時，就此部分變更被告為劉桂英（  
07 即撤回對郭哲輔即郭勝宏承受訴訟人之起訴，並追加劉桂英  
08 為共同被告），被告郭哲輔即郭勝宏之承受訴訟人（以下逕  
09 稱被告郭哲輔）雖陳明不同意原告此部分之變更，惟本件為  
10 分割共有物之訴，劉桂英既已登記為系爭土地之共有人，原  
11 告追加其為共同被告，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5款規  
12 定，自屬合法。至於被告郭哲輔部分，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  
13 依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規定，原告撤回應得其同意，  
14 被告郭哲輔既陳明不同意，則就被告郭哲輔部分之訴訟繫屬  
15 未消滅，本院仍應予以判決，合先敘明。

16 二、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  
17 由要領，其中原告之主張與被告郭哲輔、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8 （下稱國財署）之陳述，並依同條項規定，分別引用其等各  
19 自提出之書狀及本件歷次言詞辯論筆錄。另除被告郭哲輔、  
20 國財署外，其餘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均未於最後言  
21 詞辯論期日到場，此等被告部分，依法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  
22 判決。

### 23 三、本院之判斷

24 (一)坐落新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面積8.43平方公  
25 尺，下稱系爭土地），現為原告與附表一所列被告共有，應  
26 有部分如附表一權利範圍欄所示，有卷附土地登記謄本可參  
27 閱，堪以認定。

28 (二)原告依民法第823條第1項前段請求分割系爭土地，並採取變  
29 價方式。經核，參照原告所提出之地籍圖謄本、國土測繪中  
30 心國土測繪服務雲查詢之航照圖資及現場照片等，系爭土地  
31 應係位汐止區大同路3段32巷30號附近，為巷弄尾端，面積

01 不足10平方公尺，共有人計30人，部分共有人應有部分甚小  
02 等情形，以原物切割分配予共有人各自單獨所有，顯有困難  
03 。本院綜酌系爭土地之性質、分割共有物之目的、經濟效益  
04 、兼顧共有人意願、公平均衡原則等一切因素，認為原告主  
05 張採取變價分割方式，即變賣系爭土地，按應有部分比例以  
06 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之方法，應屬合理可採。

07 (三)被告郭哲輔雖抗辯：原郭勝宏之應有部分應由伊繼承，遺贈  
08 登記為劉桂英共有部分，伊已另外提起確認遺贈無效訴訟云  
09 云。然而，依目前土地登記謄本公示之記載，共有人為被告  
10 劉桂英，被告郭哲輔就其抗辯遺贈無效部分並未舉證以明，  
11 自不足憑採，原告以被告劉桂英為系爭土地共有人而訴請裁  
12 判分割，核屬合法有據。至於被告郭哲輔方面，於本件言詞  
13 辯論終結時，被告郭哲輔既非系爭土地登記之共有人，則本  
14 件原告就被告郭哲輔部分之起訴，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三、本件係因共有物分割事件涉訟，係由本院酌定分割方法，不  
16 因何造起訴而有不同，是訴訟費用應由共有人按原應有部分  
17 比例負擔，始為公平，爰依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酌定如主  
18 文第三項所示。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20 內湖簡易庭法 官 施月耀

2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依對造人數附繕本）。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26 書記官 趙修頡